臺北市健言社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社定名為台北市健言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 二 條 本社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 三 條 本社宗旨為集合對口才訓練有興趣之社員,相互琢磨以期達到
 - 一、從容不迫地面對觀眾,侃侃而談,達成有效之談話藝術。
 - 二、仔細聆聽他人之言論,達成有效之溝通。
 - 三、慎思明辨之判斷力,並有容納諫言之雅量。
 - 四、參與主持會議之進行,加強領導才能。
 - 五、培養良好人際關係,建立良好社會規範,使人生更充實和諧。
 - 六、促使每一位社員承擔應盡之責任,接受訓練,進而服務社會。
- 第 四 條 本社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五 條 本社現址設於台北市。
- 第 六 條 本社之任務如下:
 - 一、介紹國內外有關口語表達藝術之研究。
 - 二、推廣各種有關口語表達藝術之研習活動。
 - 三、提供社員充分學習成長之訓練機會及相關活動。
 - 四、出版書刊及舉辦社員聯誼活動。

第二章 社 員

第 七 條 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國民,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填具入社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社費後即成為 社員。

前項社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社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 以除名。
- 第 九 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喪失社員資格者。
 - 二、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十 條 社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社聲明退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 效,但應於兩個月前預告。
- 第 十一 條 社員經出社或退社,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 十二 條 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社所舉辦各項活動。
- 四、使用本社教材資料及出版物。
- 五、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 第 十三 條 社員有遵守本社章程、遵行社內決議、如期繳納社費及擔任指派職務 工作之義務。

社員欠繳常年社費滿三個月,經函請繳費逾一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 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選舉及享受團體 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十四 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為執 行機構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監事會依社員大會決 議及章程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 十五 條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社費及常年社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檢討社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與結果。
 - 六、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本社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本社之解散事宜。
 - 九、議決社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社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分別 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 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 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 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二、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向社員大會報告。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五、審定社員(社員代表)之資格。
 - 六、執行本社各項活動。

七、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八、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九、處理本社章程未及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一人為理事長。

>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社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不能指定時,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社社務之監督,於社員大會時提出監察報告。
 - 二、審核本社年度預算、決算,監察本社財務及財產。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 會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社員資格或被罷免與撤免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社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社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社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三人(均 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 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 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時召開之。

本社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社員大會,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

集之。

- 第二十九條 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 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三十 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社員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社員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本社財產之處分。
 - 四、本社之解散。
 - 五、其他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社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社之解散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2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 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三條 本社應於召開社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 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社員大會會議記 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四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社費:社員入社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佰元。
- 二、常年社費:新台幣伍佰元。
- 三、社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社費及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送請 理事會審查,提社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社員大會因故未 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 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社員大會。
- 第三十七條 本社社費、規費、活動收入之數額,由理事會擬定並報請社員大會核 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基金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動支,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社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 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社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執行;監事會審核督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